

金門縣近海、沿岸漁業、內陸漁撈、海面養殖、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縣近海漁業、沿岸漁業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、內陸養殖等漁業生產實況及發展趨勢，以作為改善漁業經營結構及資源研究之基本資料，並為漁業行政之依據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在本縣內所生產；或是漁船以本縣港口為根據地，從事生產之魚貝類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當月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- （一）近海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（12 浬~200 浬）內從事漁業者。
 1. 巾著網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二艘（台灣地區均為二艘式）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
 2. 鯖V圍網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船團（主船、燈船及運搬船組成）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
 3. 火誘網（焚寄網）漁業：使用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，以燈船、網船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於燈下，供網船捕獲之漁業（俗稱火燴）包括棒受網及叉手網漁船。
 4. 中小型拖網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作業者。
 5. 刺網漁業（包括流刺網）：使用動力漁船，將網橫遮水流，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之作業。
 6. 追逐網漁業：使用二艘以上漁船，由漁夫入水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。
 7. 其他網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。
 8. 鯖延繩釣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，主要為釣捕近海鯖魚之延繩釣漁業。
 9. 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：主要為釣捕近海鯛及雜魚類之延繩釣漁業。
 10. 曳繩釣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於船尾拖曳釣繩，繩之末端結釣鉤，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。
 11. 一支釣漁業：使用漁船一艘，釣線一根或數根，並結釣鉤於線上，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12. 其他釣漁業：指在近海使用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。
 13. 珊瑚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，以網地投入海中，纏捕珊瑚而採獲之作業。
 14. 其他近海漁業：指不屬上列各項之近海漁業。
 - （二）沿岸漁業：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（12 浬）內從事漁業者。
 1. 定置網漁業（包括大敷網及待網）：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，其網由袋網及翼網二部份所構成，兩翼左右張開，

並藉沙包、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，以圍住魚群進入袋網而捕獲之作業。

2. 地曳網漁業（包括小型曳網）：使用舢舨或漁筏一艘以上，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，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。
3. 火誘網漁業（包括棒受網及手網）：使用舢舨或漁筏，漁船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焚寄網相同。
4. 刺網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，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。
5. 其他網具漁業：使用舢舨、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網具作業。
6. 一支釣漁業：使用舢舨、漁筏或不使用船筏，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一支釣相同。
7. 延繩釣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延繩釣具捕獲魚類之作業。
8. 其他釣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釣具作業。
9. 鏢旗魚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。
10. 遊漁漁業：在沿岸從事海釣、潛水，於滿潮採捕等之作業。
11. 其他沿岸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沿岸漁業。

（三）海面養殖漁業：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。

1. 淺海養殖漁業：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2. 箱網養殖漁業：在干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3. 其他海面養殖漁業：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。

（四）內陸漁撈漁業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補作業。

1. 河川漁撈漁業：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2. 水庫漁撈漁業：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3. 其他內陸漁撈漁業：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內陸漁撈作業。

（五）內陸養殖漁業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。

1. 鹹水魚塭養殖漁業：在沿岸、內灣、海埔新生地等地區築堤引灌海水，利用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2. 淡水魚塭養殖漁業：利用土地圍築堤岸，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，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、水庫。
3. 箱網養殖漁業：利用水庫、湖沼設置箱網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4. 其他內陸養殖漁業：利用灌溉用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五、 一般說明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漁產量統計，採屬地統計，如在甲縣起卸魚貨，不論其漁船屬於何縣(市)所有，其魚貨均列為甲縣之生產量。養殖漁業之生產量列入其養殖場地所屬縣(市)之生產量。
- (二) 漁獲量包括船上食用、船員分配、贈與他人及自己加工或販賣數量，但不包括棄投於海中之數量。
- (三) 魚、貝、藻類重量計算，魚類應衡量魚之全身重量(連頭及尾)；貝類連殼之重量，但蚶(牡蠣)以除殼後之淨肉重量；海藻類以未經曬乾或加工之濕草重量計算。
- (四) 漁獲量於漁船進港、起卸魚貨時所屬之月份，或養殖收穫時所屬之月份列計。
- (五) 魚、介、貝類之產量統計，需依照各類別之代碼分別統計查填，以求產量統計之準確性。

六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區漁會、魚市場及鄉、鎮公所依據蒐集統計資料或派員調查逐項查記填表，送由本府審核複查後，加以彙編。

七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先送本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、一份自存、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八、 統計用途：

- (一) 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。
- (二) 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」。
- (三) 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考。